

##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将以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收购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持有的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12.27%、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6.23%、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薄板”）10.55%的股权（上述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薄板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在净资产评估值上溢价不高于 15%的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华菱集团协商确定。

2、经与华菱集团协商，并经各位董事确认，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标的股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再加上 14.5%的溢价，其具体价格为：华菱湘钢 12.27%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71,619.14 万元，华菱涟钢 6.23%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41,228.87 万元，华菱薄板 10.5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33,357.51 万元，上述股权收购价款合计 146,205.52 万元；标的股权从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过户登记日之前的利益或损失由华菱集团享有或承担。

3、经公司与华菱集团协商，对于上述应由华菱集团享有的利益

进一步明确为标的的股权分别按股权比例在华菱薄板、华菱涟钢、华菱湘钢所享有的经审计的自评估基准日[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下同]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增加值(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过渡期利益”)。公司拟以 200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华菱集团支付标的股权过渡期利益，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华菱集团转移至公司。

4、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发行字[2007]415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到账。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支付华菱集团标的的股权过渡期利益是公司以募集资金收购华菱集团持有的标的股权的实施。

5、华菱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用募集资金支付收购华菱集团所持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薄板部分股权过渡期净资产增加值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李效伟先生、李建国先生、曹慧泉先生均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菱集团须回避表决。

7、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关联方介绍

华菱集团：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华菱集团持有本公司 29.99%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生产、销售生铁、电炉钢、带钢、铝板带等产品。华菱集团注册资本 20 亿

元，法定代表人李效伟先生。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华菱集团总资产 4,822,915 万元，企业净资产为 1,814,767 万元，2006 年实现销售收入 3,637,551 万元，利润 187,886 万元。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经公司与华菱集团协商，对于上述应由华菱集团享有的标的股权过渡期利益进一步明确如下：

1、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华菱集团支付标的股权过渡期利益，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华菱集团转移至公司。标的股权过渡期利益，预计约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值为准；

2、鉴于标的股权分别按股权比例在华菱薄板、华菱涟钢、华菱湘钢所享有的未经审计的自评估基准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增加值已达 23,870 万元，故公司拟于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向华菱集团先行支付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对价（以下简称“已付金额”）。

3、标的股权过渡期利益的具体金额经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将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具体金额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与华菱集团结清余款。

4、如上述事项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述应由华菱集团享有的过渡期利益仍由华菱集团享有，具体的享受方式由公司与华菱集团另行协商。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收购应由华菱集团享有的标的股权过渡期利益是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华菱集团持有的标的股权的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华菱集团转移至公司。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股权及标的股权过渡期利益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优质钢铁资产的控制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用募集资金支付收购华菱集团所持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薄板部分股权自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增加值的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 （四）《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